

## **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关于向下属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**重要内容提示：**

- **委托贷款对象：**郯城首创水务有限公司
- **委托贷款金额：**2,800 万元人民币
- **委托贷款期限：**一年
- **委托贷款利率：**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

#### **一、委托贷款概述**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郯城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》，公司拟通过平安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向郯城首创水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郯城首创公司”）提供委托贷款 2,800 万元人民币，贷款期限为一年，贷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，委托贷款将用于郯城首创公司的日常经营，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。本次委托贷款不属于关联交易。

#### **二、委托贷款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**

郯城首创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8 月；注册资本：4,900 万元人民币；法定代表人：崔宝军；注册地址：山东省临沂市郯城县李墨干渠与南外环路交汇处；经营范围：污水处理及污泥处置；公司持有其 100% 股权。

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郯城首创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 16,634.19 万元，净资产 5,171.14 万元；2015 年度营业收入 1,557.57 万元，净利润 225.87 万元。

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，郟城首创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11,054.28 万元，净资产 5,320.43 万元；2016 年 1 月—9 月营业收入 1,067.80 万元，净利润 149.29 万元。

### 三、委托贷款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郟城首创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公司对其具有完全控制力。本次委托贷款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。

四、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累计为下属公司提供委托贷款金额为 247,594.66 万元人民币，无逾期金额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1 月 11 日

- 报备文件：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